

股票代碼:6763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58 號 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8
伍、選舉事項.....	8
陸、其他議案.....	10
柒、臨時動議.....	10
捌、附件.....	11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玖、附錄.....	3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48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4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58 號 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15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6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 (三)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0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25%及 0.65%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一一三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3 年度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3/11/05	114/02/07	0.9	165,635,217
下半年度	114/03/12	尚未確定	0.7	128,827,391
合計			1.6	294,462,608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函及證櫃監字第 11300713932 號函，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 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7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及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5 頁)及附件四(第 18-37 頁)。
-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 明：

（一）謹檢附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374,964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357,945,25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3,26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7,978,5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797,85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352,5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4,203,1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上半年度現金（每股0.9元）	\$(165,635,217)	
股東紅利—下半年度現金（每股0.7元）	(128,827,391)	(294,462,6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740,528

註一：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13年度稅後盈餘。

註二：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三：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84,039,130股計算。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王子柔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一三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共配發新台幣 1.6 元；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發放，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敬請 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 明：

- (一) 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8 頁)。
- (二) 敬請 討論。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於一一四年六月七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三) 本屆擬選任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九日止，新選任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即行解任，並由新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七名，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註1)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梁維誠(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綠界科技(股)有限公司董總經理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副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資訊部副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資訊部資深副總裁 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資訊處副總經理	綠界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48,423,350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劉士維(男)	曼哈頓大學資工碩士	橘熊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永豐商店(股)公司總經理 生活磚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綠界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福利免費開店平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48,423,350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楊碧茵(女)	臺北大學 EMBA 會計系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營管理資深經理 中環(股)公司集團會計長 合一生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內租稅副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利免費開店平台(股)公司監察人	48,423,350
獨立董事	黃慶堂(男)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士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倉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倉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科(男)	政治大學金融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無	0
獨立董事	黃博駿(男)	臺北大學財經法碩士 臺北大學財經法學士	達言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副主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訓練講師 法官學院職前訓練講師 東華大學法律系講座	達言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
獨立董事	陳齡修(女)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士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系統事業群金融科技部副總經理 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行銷推廣部副總經理	群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0

註1: 截至民國114年4月12日持股數。

註2: 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均未連續擔任三屆。

(五) 敬請選舉。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梁維誠	綠界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董事	劉士維	綠界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福利免費開店平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董事	楊碧茵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利免費開店平台(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慶堂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倉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科	無
獨立董事	黃博駿	達言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獨立董事	陳齡修	群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 (三) 敬請 討論。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營方針聚焦於以下三大面向：

- (一)服務創新與多元化發展：持續創新金流服務，滿足不同支付場景需求；推出「綠界 PAY」結合個人付款及收款的全新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快速、便利、安全的消費體驗，以建立綠界會員生態系，協助賣家以低成本導流提升曝光與銷售量，創造綠界、廠商及消費者三贏的交易收款服務。
- (二)大數據服務及電商導流：提供綠界賣家會員更多元的電子商務服務體驗與加深綠界與賣家之黏著度，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賣家用戶數據並產出市場調查報告，協助產品規劃人員可以此為基礎做出更準確的決策，行銷人員可進行精準廣告投放，進而提升營業額。
- (三)多元生態系合作：與國內外多家業者建立多元支付生態系，鞏固領先優勢，打造出全台最完善的「電商軍火庫」提供廠商一站式服務，並持續透過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維持第三方支付市場主導者與市占龍頭地位。

二、實施概況

一一三年度在全球通膨持續與市場競爭加劇的環境下，本公司仍秉持多元支付生態系佈局與產品優化策略，進一步擴大產品線整合、技術研發與跨界合作，穩固市場領導地位。首先，在核心產品之金流系統方面，包含線上收款、線下刷卡機與新型開道，不斷擴充新的信用卡別與收單銀行，以建構更穩健、完善的金流支付體系；再者，透過產品優化升級與開店平台的整合，例如 OpenCart 與 Shopify 金流模組的多元支付渠道拓展、電子發票AI顧問服務以及快速電子化註冊流程等，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使會員規模持續增長；加上「綠界Pay」App 的推出，整合收款、付款、訂單與發票管理，使商家與消費者都能享受更安全與便利的交易體驗，進一步鞏固綠界會員生態系並延展市場版圖。

本公司重視客戶滿意度與續約率，積極強化智能客服、AI文字生成多國語音，以及風險控管 AI 審核機制等技術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品質。本年度更與子公司—綠界大數據攜手建置大數據應用平台，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賣家進行用戶細分與精準行銷，優化廣告投放與產品規劃，有效提高營收表現，也創造更多顧客價值，進而提升客戶黏著度與市場影響力。除深耕電商平台需求外，也積極拓展第三方支付代收付的業務範疇，滿足不同產業需求，例如：交通、旅遊、娛樂等產業上皆取得良好的成果，透過提供最完善的線上線下支付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豐富的價值。

三、 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04,497	1,549,005	55,492	3.58
營業毛利	660,392	654,288	6,104	0.93
毛利率(%)	41.16	42.24	(1.08)	(2.56)
營業淨利	381,706	419,563	(37,857)	(9.02)
稅前淨利	436,392	490,628	(54,236)	(11.05)
本期淨利	351,678	396,832	(45,154)	(11.38)
純益率(%)	21.92	25.62	(3.70)	(14.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4	2.17	(0.23)	(10.60)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04,497仟元，較一一二年度1,549,005仟元成長約3.58%，主要係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成長力道較為趨緩所致；而在獲利方面，則因本年度為因應後續拓展業務之需求，積極投資在人力成本、風險控管、資訊安全等項目，致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一三年研發成果：

1. 拓展支付網絡，提升金流服務覆蓋率：為滿足客戶日益多元的支付需求，本年度持續擴展信用卡合作夥伴，新增「聯邦銀行」及「玉山銀行」，同時於開道服務中增加「美國運通信用卡」，並增加指定收單銀行功能，以構建更穩健、完善的金流支付體系。
2. 優化超商支付體驗，提升服務效率：為提供合作廠商更穩定便捷的金流服務，針對「超商條碼」進行系統架構升級，直接串接四大超商平台，大幅提升超商條碼結帳效率。
3. 簡化開店平台註冊流程，優化會員綁定機制：為加速開店平台商戶導入，開發「開店平台快速註冊」流程，引導商戶快速註冊成為綠界賣家會員，並建立開店平台會員與綠界會員之間的有效綁定，提升商戶整合效益。
4. ECTicket 票券平台功能升級，拓展應用場景：票券發行管理平台增加「票券純發行」功能，廠商可自行與銀行洽談信託業務，並擴展支援非信用卡支付方式，實現票券應用多元化。
5. 綠界 Pay App 全面升級，打造新一代支付體驗：推出功能全面的「綠界 Pay」App，整合收款、付款、訂單管理及電子發票管理等功能，提供便捷安全的支付服務，建立新一代安全、快速、優質的行動支付體驗。
6. 電子發票服務功能完善，提升廠商服務品質：電子發票服務新增「離線發票通知信」及「B2C 啟用多組字軌功能」，提升發票開立效率及管理便利性，為廠商提供更優質完善的電子發票服務。

7. AI 應用研發加速，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透過 AI 技術應用，開發「Line@智能客服」、「AI 語音轉文字摘要」、「特店風控 AI 審核機制」等功能，加速內部管理作業流程，減輕客服團隊負擔，同時為廠商提供更快速專業的服務。
8. OpenCart 購物車模組升級，拓展支付方式：「OpenCart」購物車模組進行升級，新增「Apple Pay」、「定期定額」及「銀聯卡」等支付方式，為商戶提供更安全多元的交易選擇。
9. Shopify 金流模組功能強化，完善支付體驗：「Shopify」電子商務平台金流模組新增「Apple Pay」與「TWQR」兩種支付方式，進一步完善支付功能，為廠商及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支付選擇。
- 10.ECShop 簡易賣場新功能，提升滿意度：為團購主、活動主辦方及教育機構提供便捷的收款方案，開發「綠界表單」功能。同時，持續精進平台金流服務，包含「再次付款提醒」及「社群快捷登入」等功能，打造更流暢的結帳體驗，進而提升使用者滿意度與付款轉換率。

(二)一一四年研發目標：

1. Visa Token Service 導入，提升定期定額及綁卡交易成功率：與國際信用卡組織 VISA 合作，導入「Visa Token Service 代碼化服務」，有效解決定期定額及綁卡交易因信用卡到期或更換導致的交易失敗問題，提升交易成功率。
2. 全面支援 Apple Pay：為提供更多元服務，全面開啟 Apple Pay 收款功能，為廠商提供更便捷快速的結帳方式。
3. 拓展跨境支付服務，滿足海外消費需求：與「歐付寶」電子支付合作，研發「微信支付」開道服務，為廠商提供更多元的跨境支付工具，滿足海外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支付需求。
4. 研發 Tap to Phone SDK 服務，拓展刷卡應用場景：開發 Tap to Phone SDK 提供 POS 收銀系統平台供應商進行串接刷卡功能。
5.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為符合 PCI DSS(4.0)安全標準要求，研發廠商後台雙因子認證登入機制，強化用戶身份驗證，提供更安全的保護機制。
6. 優化特店續約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優化現行特店續約流程，減少人工操作環節，結合自動化程式與 RPA 工具，開發自動化流程，提升續約作業效率，節省人力成本。
7. 拓展多元收款方式，提升交易安全性：研發「黑貓宅配貨到付款服務」，為廠商增加交易收款方式，同時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付款選擇，並有效降低交易詐騙風險。
8. 綠界 Pay App 功能拓展，進軍線下支付市場：「綠界 Pay」App 研發新增「超商寄件服務」與「消費付款碼」兩大功能，協助廠商進入線下收付交易市場，拓展收款管道，增加營收來源。

9. AI 應用持續深化，提升企業智能化水平：持續投入 AI 應用研發，範圍涵蓋「Line@真人客服」、「客服 AI 文字生成多國語音」、「身分證 OCR 辨識」、「專案管理系統」及「企業知識庫」等，全面提升企業智能化水平。
10. 擴展購物車模組，完善生態體系：「Magento」購物車模組上架應用市集，方便安裝綠界金流、物流及電子發票應用，同時研發「SHOPLINE 電子發票 App 模組」，提供廠商自動化電子發票開立及管理功能。
11. 電子發票 MIG 4.0 全面升級：為因應財政部最新規範，將全面升級至電子發票 MIG 4.0 版。此升級優化發票資料介接與格式處理能力，協助廠商快速完成新制切換並提升整體稅務與營運效率。
12. 持續改善 ECShop 簡易賣場功能，優化購物體驗：將持續深耕金流服務與優化購物體驗，除新增「微信支付」外，更強化團購與預購功能，如「客製化感謝頁」及「新增分潤報表」等，並強化結帳流程之防呆機制，提供使用者更順暢便捷的購物體驗。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國內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升溫，同業IPO熱潮持續。本公司做為市場先入者，擁有多家銀行及超商的廣泛合作管道與深厚技術能量，並保持對通路商的價格談判優勢，在銀行開道擴充與新型金流模式導入方面更能搶先佈局。

在法規環境上，已於一二年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並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針對個資法與歐盟《數位服務法》(DSA) 之新規範，持續投資資安防護並優化內部流程，建立更完善的用戶資料保護機制，以兼顧跨境合規與交易效率。因應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PCI DSS(4.0)，已規劃部署系統升級與流程強化，確保信用卡交易環境安全性，並推動全面支援雙因子驗證(2FA)，降低帳戶盜用風險，保障交易安全。主管機關對身分驗證與可疑帳戶管理有更嚴謹規範，本公司亦開發「告誡處分及身分證黑名單」功能上線。

在總體經營環境上，台灣線上消費市場滲透率仍低於其他國家，零售業數位轉型趨勢持續發展中，本公司多元佈局支付生態系之線下次世代OMO刷卡機及電子行動支付的整合與新世代無卡分期的市場，對本公司業務朝向新業務經營將有正向的發展。

整體而言，面對外部成本上升、同業競爭加劇與合規要求趨嚴等挑戰，本公司仍能憑藉技術領先、廣泛策略聯盟與多元生態系合作，將不利因素轉化為擴增市場版圖及業務範疇之契機。

六、 一一四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一一四年規畫持續開拓多元支付生態系建構國內外多樣性的付款方式，以滿足不同市場消費者及商戶的金流需求，提供更多元且便利的支付選擇，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優勢，增加獲客能力持續擴大市佔。今年度第一季與國際信用卡組織 VISA 合作導入「Visa Token Service代碼化」功能，有助定期定額及綁卡交易用戶在信用卡到期或換卡時，仍能維持交易不中斷，打造無縫的交易處理流程，提升交易授權成功率。並全力擴展Apple Pay與綠界Pay開放使用的商店與消費者族群，提供商家和消費者更安全、快速的支付交易體驗。今年度也將推出跨境金流「微信支付」的開道服務與「Tap to Phone」手機感應收款功能，為廠商提供全新的跨境支付與收款工具，拓展綠界全新應用場景，滿足國內外消費需求，也為商家帶來更靈活且具競爭力的支付解決方案，進一步推動商戶普及度與業務成長。

在大數據應用與新型服務，計畫提供綠界賣家更多元的電子商務服務體驗與加深綠界與賣家之黏著性，將透過大數據分析免費提供賣家分析用戶數據並產出市場調查報告，協助商家作出更準確的商業決策，同時可結合數位工具實現精準行銷廣告投放，降低不必要的成本，提升訂單轉換率，進而提高營業額，讓本公司不僅提供金流收款工具，而是協助客戶創造業績的夥伴，創造雙贏局面。同時也持續強化綠界「電商軍火庫」的支援力度，從一站式開店、金流串接、物流整合、電子發票到行銷廣告運營顧問等服務，為不同規模的商家提供全方位電子商務經營方案。

總結一一四年之營業計劃仍持續朝著：服務創新與多元化發展、大數據服務及電商導流、多元生態系合作的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的經營方針前進，並持續精進服務的廣度與深度，強化技術與研發實力，深化第三方支付代收付的業務範疇；並保持積極開放的態度，攜手更多開店平台及系統商之緊密合作，合力拓展多元產業應用場景，並加速將新服務導入市場，以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為目標，為客戶、合作夥伴、員工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王子柔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慶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第十三條之三（提升企業價值計畫）</u>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u>（新增）</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u>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修訂歷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集團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其他事項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1,913	16	\$ 1,101,36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360,080	20	1,308,332	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四）	4,490	-	6,9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98,968	12	1,026,668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1	-	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2,758	-	15,3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797,942	27	1,582,764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47	-	1,9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19,419	75	5,043,419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5,860	2	260,86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14,102	5	312,46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八及三二）	1,083,313	16	19,57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14,069	-	5,0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30,518	1	6,740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及二八）	16,6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075	-	1,533	-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七）	77,577	1	1,057,743	1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5,489	-	1,6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01	-	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9,704	25	1,665,771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09,123	100	\$ 6,709,1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0	1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二）	144,397	2	122,882	2
2170	應付帳款	26,955	-	23,2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8,869	4	235,58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912	-	6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8,026	1	44,7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	-	42	-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二）	3,887	-	2,272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一及三二）	646,898	10	602,189	9
2310	預收款項	3,397	-	2,9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2,654,095	40	2,687,987	4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67,478	58	3,822,590	5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及二八）	3,918	-	2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二）	10,268	-	2,84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三二）	62,909	1	62,1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095	1	65,222	1
2XXX	負債總計	3,944,573	59	3,887,812	58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39	2	184,039	3
3200	資本公積	2,133,766	32	2,130,30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471	2	126,7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3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527	5	325,87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7,537	7	452,669	7
3400	其他權益	(75,352)	(1)	39,65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19,990	40	2,806,66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44,560	1	14,709	-
30XX	權益總計	2,764,550	41	2,821,378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09,123	100	\$ 6,709,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雄

會計主管：王子柔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三二及三五）	\$ 1,604,497	100	\$ 1,549,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二）	<u>944,105</u>	<u>59</u>	<u>894,71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660,392</u>	<u>41</u>	<u>654,28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93,989	6	80,333	5
6200	管理費用	90,089	5	72,8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44	6	81,0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64</u>	<u>-</u>	<u>4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8,686</u>	<u>17</u>	<u>234,72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81,706</u>	<u>24</u>	<u>419,563</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三二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36,133	2	38,577	3
7010	其他收入	9,862	-	11,5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	-	(192)	-
7050	財務成本	(1,716)	-	(5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816</u>	<u>1</u>	<u>21,7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686</u>	<u>3</u>	<u>71,06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36,392	27	490,62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84,714)	(5)	(93,796)	(6)
8200	本期淨利	<u>351,678</u>	<u>22</u>	<u>396,832</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二)	\$ 4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115,005)	(7)	39,653	2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14,972)	(7)	39,91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6,706</u>	<u>15</u>	<u>\$ 436,747</u>	<u>28</u>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7,946	22	\$ 396,823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6,268)	-	9	-
8600		<u>\$ 351,678</u>	<u>22</u>	<u>\$ 396,832</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2,974	15	\$ 436,738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6,268)	-	9	-
8700		<u>\$ 236,706</u>	<u>15</u>	<u>\$ 436,747</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94</u>		<u>\$ 2.17</u>	
9810	稀 釋	<u>\$ 1.94</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王子柔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6,392	\$ 490,6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02	11,980
A20200	攤銷費用	9,629	3,6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4	482
A20900	財務成本	1,716	571
A21200	利息收入	(36,133)	(38,577)
A21300	股利收入	(8,555)	(7,1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0,816)	(21,70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279
A31150	應收帳款	2,483	5,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059	(203,4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4)
A31230	預付款項	12,621	(11,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2)	1,5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15,178)	332,51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	(71)
A32125	合約負債	21,413	9,548
A32150	應付帳款	3,730	4,4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44	(5,8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	116
A32200	負債準備	-	(2,800)
A32210	預收款項	402	1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92)	(94,193)
A32990	存入保證金	45,509	160,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960	636,4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727	38,4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2)	(4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70)	(95,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585	579,2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4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178
B01800	取得營運部門	(32,8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5)	(12,8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2)	(3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16)	(8,353)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76,177)	(921,155)
B07600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1,997	20,9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555	7,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313)	(143,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0	4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3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34)	(5,9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4,952)	(275,4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300	14,70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60	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726)	(166,3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9,454)	269,5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1,367	831,8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1,913	\$ 1,101,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王子柔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綠界科技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08,748	15	\$	1,072,11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十）		1,360,080	21		1,308,332	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三）		973	-		6,9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98,262	12		1,026,668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	-		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1,764	-		14,6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797,942	27		1,582,764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71	-		1,9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70,551</u>	<u>75</u>		<u>5,013,412</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5,860	2		260,86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41,924	5		327,77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015,041	16		19,5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68,106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14,069	-		5,0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9,683	-		6,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929	-		1,533	-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六）		77,577	1		1,057,743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5,489	-		1,6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101	-		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79,779</u>	<u>25</u>		<u>1,681,080</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50,330</u>	<u>100</u>		<u>\$ 6,694,4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0,000	1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144,416	2		122,897	2
2170	應付帳款		26,871	-		23,2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43,808	4		235,58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53	-		6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8,026	1		44,7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	-		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九）		3,887	-		2,272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九）		646,898	10		602,189	9
2310	預收款項		3,158	-		2,9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九）		2,648,653	40		2,687,987	4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56,812</u>	<u>58</u>		<u>3,822,601</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1	-		2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九）		10,268	-		2,845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九）		62,909	1		62,1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528</u>	<u>1</u>		<u>65,2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930,340</u>	<u>59</u>		<u>3,887,823</u>	<u>58</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39	3		184,039	3
3200	資本公積		2,133,766	32		2,130,30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471	2		126,7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3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527	5		325,87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7,537</u>	<u>7</u>		<u>452,669</u>	<u>7</u>
3400	其他權益		(75,352)	(1)		39,653	-
3XXX	權益總計		<u>2,719,990</u>	<u>41</u>		<u>2,806,669</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650,330</u>	<u>100</u>		<u>\$ 6,694,4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雄

會計主管：王子柔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1,591,723	100	\$ 1,549,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36,262</u>	<u>59</u>	<u>894,71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655,461</u>	<u>41</u>	<u>654,293</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1,388	6	80,333	5
6200	管理費用	81,868	5	72,8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893	5	81,0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64</u>	<u>-</u>	<u>4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2,213</u>	<u>16</u>	<u>234,69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93,248</u>	<u>25</u>	<u>419,595</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5,849	2	38,523	3
7010	其他收入	9,862	1	11,5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	-	(192)	-
7050	財務成本	(1,716)	-	(5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448</u>	<u>-</u>	<u>21,7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034</u>	<u>3</u>	<u>71,02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43,282	28	490,615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85,336)	(6)	(93,792)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7,946</u>	<u>22</u>	<u>396,823</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4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115,005)	(7)	39,653	2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4,972)	(7)	39,91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2,974</u>	<u>15</u>	<u>\$ 436,738</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94</u>		<u>\$ 2.17</u>	
9810	稀 釋	<u>\$ 1.94</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王子柔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039	\$ 1,912,917	\$ 87,873	\$ -	\$ 321,067	\$ -	\$ -	\$ 2,500,896
B1	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918	-	(38,91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38,918)	-	-	(38,918)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60	-	-	-	-	-	360
C7	採兩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19	-	-	-	-	-	819
K1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5,000	216,212	-	-	-	-	-	221,21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96,823	-	-	396,82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62	39,653	-	39,91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085	39,653	-	436,73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039	2,130,308	126,791	-	325,878	39,653	2,806,669	2,806,669
B1	113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680	-	(37,68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1,539	(11,539)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460	-	-	(333,111)	-	-	(333,111)
C7	採兩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98	-	-	-	-	-	46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57,946	-	-	357,9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33	(115,005)	(114,972)	(114,9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979	(115,005)	-	242,9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039	2,133,766	164,471	11,539	301,527	(75,352)	\$ 2,719,990	\$ 2,719,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誠



經理人：劉士雅



會計主管：王子崇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3,282	\$ 490,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62	11,980
A20200	攤銷費用	7,273	3,6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4	482
A20900	財務成本	1,716	571
A21200	利息收入	(35,849)	(38,523)
A21300	股利收入	(8,555)	(7,1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448)	(21,7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6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279
A31150	應收帳款	6,000	5,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765	(203,4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4)
A31230	預付款項	12,865	(10,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6)	1,5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15,178)	332,51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	(71)
A32125	合約負債	21,519	9,563
A32150	應付帳款	3,646	4,4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83	(5,8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	116
A32200	負債準備	-	(2,800)
A32210	預收款項	163	1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334)	(94,193)
A32990	存入保證金	45,509	160,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470	637,2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43	38,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32)	(\$ 4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61)	(95,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8,820</u>	<u>579,97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4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17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700)	(15,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5)	(12,8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2)	(3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216)	(8,353)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76,177)	(921,155)
B07600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1,997	20,995
B09900	收取之股利	<u>8,555</u>	<u>7,1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156)</u>	<u>(158,69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0	4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3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34)	(5,9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4,952)	(275,40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460</u>	<u>3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8,026)</u>	<u>(181,0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3,362)	240,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110</u>	<u>831,8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8,748</u>	<u>\$ 1,072,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王子柔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 五、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權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秩序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

- 一、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補選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投票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監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票

-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二、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 三、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

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 開票結果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修訂沿革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REEN WORLD FINTECH SERVI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一般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半年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維誠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0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維誠	48,423,350	26.31%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碧茵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士博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	0.00%
獨立董事	譚耀南	0	0.00%
獨立董事	劉科	0	0.00%
獨立董事	黃良傑	0	0.00%
合 計		48,423,350	26.31%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4,039,1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84,039,130 股。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